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拟定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

- 1、公司拟定的《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真实，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公正，对公司

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五矿稀土（怒江）有限公司日常采购金额 53,000 万元、24,000 万元、3,000 万元，减少 2021 年度向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日常采购金额 2,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同意将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